**2025年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评选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13号）精神及《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4号）第二十六条，应广大会员的强烈要求，我协会为推进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使我市工程招标行业有序、高质量发展，经理事会调研并一致同意后，拟继续开展本协会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旨在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招标代理服务，推荐信用良好的代理机构，为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起到积极示范和引领作用。凡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有效会员单位，可按本办法申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单独参评。

第三条 评选活动遵循自愿申请、统一标准、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选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评选结果将根据所有参选单位的综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确定。

（一）依法经营，具有人员管理架构和办公场所。

（二）是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的有效会员单位。

（三）依法纳税。

**第三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如未提供格式要求，可自行制定）

（一）评选活动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1）

（二）未受处罚声明（格式见附件2）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四）申报企业认为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申报方式为自愿申报，采取递交纸质资料的方式申报，申报资料一份。

**第四章 评选**

第七条 评选由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组织进行。评选办公室设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活动的开展及组织协调工作。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须客观真实。

（二）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审核。

（三）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对审核结果进行抽查。

（四）公示审核情况。

第九条 评选结果将通过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及招标人宣传推介。评选结果将在协会网站、协会季刊做专题报道，评价结果将纳入本协会建立的行业自律评价系统。

**第五章 激励和约束措施**

第十条 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对入选的招标代理机构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对入选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选。

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设定为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A级，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后荣誉称号自动失效。

附件1

**2025年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材 料**

（一）自评分表（含各评审细项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二）企业规模及架构：注册资本、机构设置、办公场所证明，依法纳税凭证。

（三）行业协会自律参与情况：

1.对我会工作支持度：缴纳会费情况（提供转账截图或缴费凭证，由协会核定）和连续在会年限。

2. 行业自律系统填报记录（按时填报证明）。

3.2024年至本次评价申报资料递交截止日止，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培训或讲座、座谈、交流、调研及活动，或参加协会组织的课题研讨会，或对我会建设积极建言献策，或对协会贡献重大；积极参与我会组织的培训（需提供培训证书）。根据参加培训人员总数及其占从业人员数量的百分比进行横向比较。

4.2023年至本次评价申报资料递交截止日止，主动为我会培训提供授课或课件资源或提供其他支持。

5.2024年至2025年期间积极为我会季刊投稿，或主动为我会工作提供帮助。

（四）诚信评价排名情况（申报单位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得分情况，以协会官网2025年10月31日公布的招标代理诚信评价60日综合排名为准，**申报单位无需提交相关截图，以协会官网公布数据为准**）

（五）行业自律系统排名情况：申报单位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公布的广州市建筑业行业自律管理系统招标代理排名情况,以2024年全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共七个季度的排名数据进行综合评估。

（六）人力资源情况：

1.管理层人员信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技术负责人，见附表1），并附相关人员的学历、职称、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包括招标代理部负责人和从事招标工作的具体人员，见附表2），并附相关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书。

（七）企业管理能力情况：

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事、业务、法务、投诉与质疑处理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培训及活动实施记录文件。企业开展诚信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及各项活动的证明材料及资料，如宣传稿件、通知的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实际运用的证明文件。

（八）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含总资产、流动资产、负债、盈利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需体现企业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运营能力。

（九）业绩情况：

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业绩（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以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发布的金额为准）；

2.非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绩，提供本年度（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的网站截图（邀请招标或磋商的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十）服务能力情况：2024年至2025年获得不同项目的业主单位评价表。

（十一）2024年至2025年获奖及相关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提供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奖项或荣誉；或参与公益事业的社会贡献相关证明；或参与编撰与招标有关的国家、地方技术标准规范的证明材料，或在国家级或行业权威期刊发表的与招标相关的论文或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创新能力和电子档案管理的投入或实施情况：

提供自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证明文件或第三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租用协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通过检测的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通过认证的情况；创新类的奖项或专利和软件著作，请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电子档案管理的投入或实施情况。

1. 未受处罚声明（附件2）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3. 申报企业认为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学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本单位现任职务 | 本单位工作起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中高级职称以上占高管人员总数\_\_\_\_\_\_%（不含部门经理） | | | | | | | |

附表1：高层管理层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学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获得我会颁发的培训证书 | 本单位现任职务 | 本行业从业年限 | 所属部门 |
|  |  |  |  |  |  | □是 □否 |  |  |  |
| 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_\_人（指招标代理部部门负责人和从事招标工作的具体人员）。其中：  1.专科\_\_\_\_\_\_人，本科\_\_\_\_\_\_人；本科以上\_\_\_\_\_\_\_人，占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_\_%。  2.高级职称\_\_\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_\_人；中高级职称以上占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_\_%。  3.行业相关职业资格（招标、咨询、造价、监理类别）\_\_\_\_\_\_\_人；占招标从业人员总数\_\_\_\_\_\_\_ % 。 | | | | | | | | | |

附表2：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表3：参加我会培训的人员情况（2024年1月1日至本次评价申报资料递交截止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参加培训 | |
| 1 | 人数（人次） | 占从业人员% |
|  |  |  |

备注：参加培训人员（人次）需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次价申报资料递交截止日止获得我协会颁发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的人员名单（总数，人次），需提供培训证复印件，占招标从业人员 %。

附表4：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 备注 |
| 一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交易项目 |  | 可仅提供交易中心交易金额汇总截图 |
| 二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外交易项目 |  | 需提供各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的网站截图（邀请招标或磋商的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总计 | 一+二 | （总金额） |  |

代理项目业绩汇总表

附件2

**未受处罚声明**

2024年1月1日至申报材料截止日期间，我公司无超范围经营代理行为，无挂靠、涂改、出租、出借、变相转卖、围标串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欺诈违约等违法交易行为。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均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受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处罚。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申请参加2025年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活动。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申报评选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扫描件、复印件和原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对因材料报送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2025年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活动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选内容**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及架构情况：**企业规模（注册资本）、机构设置、办公场所，办公场所情况（自有办公场所需提供房产证，租赁场所需提供租赁合同）。该项为横向比较，优：3-2分；良2-1分；差1-0分。 | 3分 |
| 2 | **企业参加本行业协会自律情况：**   1. 对我会工作支持度：   1.1缴纳会费情况，不需要催缴费用的该项得5分；无申请办理会费缓缴手续，并经第二次或以上催缴后能及时补缴的该项得2分（提供转账截图或缴费凭证，由协会核定）；  1.2 连续在会时间：2015年12月31日前入会并至今连续在会的得5分；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入会并至今连续在会的得4分；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入会并至今连续在会的得3分；2022年1月1日前入会并至今连续在会的得2分；2023年1月1日后入会并至今在会的得1分。  2．按时填报本协会自律系统（广州市建筑业行业自律管理系统）情况（1分）；  3．积极参加我会2024年至2025年度举办的培训或讲座（按各单位参加培训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进行横向比较1-10分）；  4、2024年至本次评价申报资料递交截止日止，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座谈会、交流、调研及活动，或参加协会组织的课题研讨会，或对我会建设积极建言献策，或对我会有贡献重大；（横向比较1-10分）；  5．2023年至本次评价申报资料递交截止日止，积极主动为我会的培训提出授课或主动提供课件或主动为培训提供其他帮助的（横向比较0-2分）；  6．2024年至2025年期间积极为我会季刊投稿，或主动为我会工作提供帮助（横向比较0-2分）。 | 35分 |
| 3 | **诚信评价排名情况：**各会员单位在广州市工程招标协会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得分情况：以2025年10月31日协会网站当天公布的招标代理诚信评价排名60日综合排名为准。（横向比较0-3分） | 3分 |
| 4 | **行业自律系统排名情况：**各会员单位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公布的广州市建筑业行业自律管理系统招标代理排名情况,以2024年全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共七个季度的排名综合考虑。（横向比较0-3分） | 3分 |
| 5 | **人力资源情况：**  1. 高层管理人员信息（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含部门经理，见附表1），及高管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该项得分以参加评选的单位进行横向比较，0-5分。  2.招标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指招标代理部部门负责人和从事招标工作的具体人员，见附表2），提供从业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的相关证明。该项得分以参加评选的单位进行横向比较，（横向比较，0-10分）。 | 15分 |
| 6 | **企业管理能力情况：**  1. 企业需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事、业务、法务及投诉处理质疑等文件。（2.5分）  2.各项培训及活动有组织实施。企业开展诚信相关的宣传、教育、培训及活动的证明材料及资料，如宣传稿件、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2.5分）  3.有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的证明材料。（2.5分）  4.有门户网站，信息系统运用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2.5分） | 10分 |
| 7 |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含总资产、流动资产、负债、盈利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需体现企业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运营能力。需体现总资产、盈利能力、负债情况等。（该项评分采用横向比较0-5分） | 5分 |
| 8 | **业绩情况：**  1.累计中标额12亿元或以上（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得12分；累计中标额5-12亿元（不含12亿元，含5亿元）得10分；累计中标额2-5亿元（不含5亿元，含2亿元）得8分；累计中标额2亿元以下得6分。  2.在累计中标额12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2亿元，加1分，最多加3分。  备注：  1、业绩情况按附表4汇总填报；  2、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业绩以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金额为准（可以仅提供交易中心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交易金额汇总的网页截图）；  3、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场外业绩，提供本年度（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的网站截图（邀请招标或磋商的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中标日期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3.承担过单项20亿元以上的大型招标代理项目，每个加1分，最多加3分。 | 15分 |
| 9 | **服务能力情况：**2024年至2025年获得不同项目的业主单位评价表。（每项得0.25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10 | **2024年至2025年企业获奖及相关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企业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招标有关的奖项或荣誉项相关证明（2分）。  2.企业参与公益事业的社会贡献相关证明（1分）。  3.企业参与编撰与招标有关的国家、地方技术标准规范的证明材料，国家或行业内认可的正式期刊发表与招标有关的论文或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1分）。 | 4分 |
| 11 | **创新能力和电子档案管理的投入或实施情况：**  1.已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有租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协议（0.5分）。  2.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通过检测及认证（0.5分）。  3.创新类奖项、专利、软件著作，请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由评审方审核后给予相应加分（0.5分）。  4.电子档案管理的投入或实施情况，请提供证明材料。（0.5分） | 2分 |
| 总分 |  | 100分 |

备注：按各申请会员上表的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1、得分90分或以上（含90分）的为信用评价5A；

3、得分90-80分（不含90分，含80分）为信用评价4A；

4、得分80-70分（不含80分，含70分）为信用评价3A；

5、得分70-60分（不含70分，含60分）为信用评价2A。